

证券代码：300407

证券简称：凯发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6-047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对《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有关事宜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章程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十二条	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一十条	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。副董事长协助	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 副董事长2人 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。副董事长协助

	董事长工作。	董事长工作。
第一百一十六条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